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54號

債 權 人 林彥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紀秉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（一）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（二）補正債權人投資契約書影本。
（三）補正投資新臺幣肆拾伍萬元之釋明文件資料（如轉帳收據影本並附有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二、特此裁定。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